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　盧奕中

　　張瑋

被　　告　饒卿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3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健順

法　官　楊祐庭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